附件1

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|  | 评审委员会名称 |  |
| 评审委员会组建文件  （文件标题及文号） |  | | |
| 评审系列  （行业、专业） |  | 评审范围 |  |
| 评审层级 |  | 负责人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核准备案有效期 | 2025年至2027年 | | |
|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审核意见 | (公 章)  年 月 日 | | |
| 自治区系列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审核意见 | (公 章)  年 月 日 | | |
|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审核意见 | (公 章)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: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，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。未经核准备案的，评委会有关评审行为不予认可。此表请于 2025年7月31日前将PDF扫描版及WORD版发到我厅教师工作处邮箱：[gxjytzgb@163.com。](mailto:zyjsryglc@rst.gxzf.gov.cn。)